



香 港 商 船 公 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現行有效的香港商船公告、商船條例及規例（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）

致：香港商船公告全體收件人

概要

本公告附載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所有仍然生效的香港商船公告、商船條例及規例，以取代 2020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公告編號 1000。

1. 每年檢討現有香港商船公告是否仍然生效的工作已經完成。檢討結果載於**附件 1**。
2.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所有仍然生效的香港商船公告，分別按公告編號和標題表列於**附件 2A** 和**附件 2B**。
3. 香港商船公告也可在海事處網站查閱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ice/msn.html>。如對香港商船公告有任何查詢，可發電郵至 hkmpd@mardep.gov.hk。
4. **附件 3** 載列現行有效的商船條例及規例，以便查閱。商船條例與規例的文本於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有售，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26 室，電話號碼為（852）2537 1910，電郵為 puborder@isd.gov.hk。該等條例與規例也可在互聯網上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系統查閱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>。
5. 2020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公告編號 1000 現告撤銷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王世發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21 年 1 月 1 日